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修正后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修正后的增减 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净利润	约-1,130万元	约380万元	-795.28万元	增长147.78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25元	约0.042元	-0.088元	增长147.73
修正前的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公司曾于以下时间、方式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 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预计2010年1-12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下降约42.09%。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在2010年11月10日公布《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后，再次收到债务人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峰信源”）偿还的款项人民币1,423.48万元。2010年度，本公司共收回慧峰信源债权人民币2,923.48万元，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预计增加公司利润约为人民币1,607.91万元。

2、就上述款项的帐务处理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款项及相应坏账准备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审核，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该公司对应收慧峰信源款项回收情况的会计处理，以及对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修正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 2010 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 201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17 日